

信義會(宗)的靈修傳統

I. 前言：

II. 宗教改革的歷史背景

A. 政治狀況

1. 西方的神聖羅馬皇帝
2. 國家主義與教宗制度的角力
3. 德國諸侯與羅馬皇帝的張力
4. 德國的民間力量與教皇的張力

B. 教會情況

1. 教皇體制腐敗，以致教會失去權力和信用
2. 賣贖罪券——背後理據：
 - a. 因神是公義的，故罪需要在地上或煉獄中受懲罰
 - b. 基於聖徒相通，所有信徒都可分享到基督、馬利亞及聖徒的功德，統稱為「補罪寶庫」
 - c. 教會有權分配這些功德
3. 聖職人員腐敗

C. 平信徒的情形——個人敬虔、反神職主義、使徒般理想生活模式、異端宗教、宗教改革先鋒

1. 平信徒群體出現於十三世紀——Waldensians；Albigensians；屬靈方濟會；胡司派
2. 改革先鋒——John Wycliffe (1330-84)；John Huss (1372-1415)

D. 客觀因素——印刷、紙張及閱讀

III. 馬丁路德 (1483-1546)

A. 路德是具爭議性人物

B. 其獨特處及重要性

C. 生平

1. 家庭背境、成為修士

2. 委身於修道生活、神學研究及教學

3. 發現「因信稱義」，反對賣贖罪券而將貼九十五條

a. 1512年路德開始懷疑人可否為自己的稱義而做些事

b. 1517年因教廷濫賣贖罪券而不滿；後於1517年10月31日在威丁堡(Wittenberg)大教堂的門上，貼上九十五條(95 theses)

4. 為九十五條辯護，於1520年寫了三篇主要論文：

a. 致德國貴族書

b.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

c. 基督徒的自由

5. 被定罪——1521年3月在沃本斯會議 (Diet of Worms)

中，路德宣示：“I cannot do otherwise. Here I stand. God help me, Amen.”

6. 回威丁堡平息爭論，與Katharina von Bora結婚於1525年6月13日

7. 路德不斷成功之因

D. 馬丁路德的神學

1. 聖經

2. 救恩

3. 教會

4. 聖禮
 5. 信徒皆祭司
 6. 國家
- E. 著作
- F. 馬丁路德的靈修神學
1. 靈修神學重點
 - a. 神的話----唯一最高權威
 - b. 恩典----神赦免人的罪，並使他們成為義人
 - c. 信心
 - d. 與基督聯合
 - e. 強烈自覺自己的罪性與無助
 - f. 信徒皆祭司
 - g. 否定屬靈屬世之二元論
 - h. 禱告生活的必須
 - i. 信徒間的彼此支持
 - j. 肉身的快樂同樣神聖
 - k. 結婚和家庭都是神聖的，路德立下榜樣
 2. 有助靈性的方法
 - a. 講道
 - b. 聖禮
 - c. 信仰問答
 - d. 禱告
 - e. 唱福音主題的聖詩
 - f. 圖像